

12、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的东门镇榕木村小山坡至岩洞产业路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门镇榕木村小山坡至岩洞产业路），属于（建筑工程采购）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591.73万元，资产总额为435.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和该企业2020年经营情况，兹确认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业的小型企业。

注：此确认意见书仅用于参加招投标工作，它用无效。
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1年4月26日

